

基礎投資者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公司」或「基礎投資者」)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公司是首家在香港及澳門經營及最大型之國有人壽保險公司。中國人壽海外公司已在香港經營25年，其業務涵蓋保險、投資及公積金三個主要範疇。

全資擁有中國人壽海外公司之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之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北京成立之人壽保險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中國人壽是中國人壽保險市場最大型人壽保險公司之一，亦是中國最大機構投資者之一，並且由於擁有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控制股權而成為中國最大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人壽亦為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人壽是中國個人及團體年金產品及人壽保險產品，以及中國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之主要供應商。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集團與基礎投資者訂立有條件企業投資者協議(「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將按發售價認購12,000,000美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之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中位數為2.60港元，基礎投資者合共認購之股份數目將為35,76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股本約2.24%、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8.94%，以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約9.94%，上述各情況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礎投資者為與本公司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佔有任何席位、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上述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者則除外。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結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之情況，基礎投資者將會認購之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任何重新分配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影響。將配發予基礎投資者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將會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刊發之配發結果公佈內。

先決條件

基礎配售協議須待(i)訂立包銷協議且該等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正被終止。倘此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或香港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為該等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最後限期或基礎投資者、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達成，基礎配售協議將予終止及失去效力。

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認購之任何股份，惟可將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轉讓予基礎投資者之全資附屬公司，但該承讓人須承諾遵守基礎配售協議規定基礎投資者須遵守之出售限制。基礎投資者亦同意，倘其於六個月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任何該等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及以其他方式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

公眾持股量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配售協議持有之股份會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